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
2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
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5,417
合计		34,48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5月19日起到2012年11月18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471.34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11月19日起到2013年5月18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40万元。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东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